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宝安融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基金管理费、托管费和 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并修订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6 年 5 月 25 日起，降低华宝安融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016806，C 类基金代码：016807，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费、托管费和 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并对《华宝安融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降低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和 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率方案

自 2026 年 5 月 25 日起，本基金的基金管理费率由 0.60%降低至 0.30%、托管费率由 0.15%降低至 0.10%、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率由 0.40%降低至 0.20%。

二、重要提示

本公司根据上述方案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相关表述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自 2026 年 5 月 25 日起生效。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上述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且已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21 日